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10
5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0

儿童权利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48/157号决议，对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造成儿童的不幸处境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继续设法全面改善此种处境；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以确保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充分性，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其保护的方式和方法，包括免遭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的伤害。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该研究还将建

议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儿童兵的身心康复和帮助其重新参加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确保适当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1994年，格拉西亚·马谢尔女士被任命负责进行此项研究。

3. 专家感谢儿童基金会的一些国家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并希望对澳大利亚、德国、希腊、香港、日本、荷兰、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的国家委员会的捐款深表感谢。这并非来自政府的款项，而是直接来自这些国家和领土人民的款项。她还希望感谢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埃及、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旺达和塞拉利昂政府为在这些国家的研究工作提供便利。

4. 大会第48/157号决议还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研究作出贡献。大会第48/157号决议第9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

5. 大会第49/209号决议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49/643)，在第15段中要求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项研究的报告。该报告载于A/50/537号文件。最后报告和建议将于1996年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6. 大会第48/157号决议第10段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研究报告。已按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1995/112)。本文件更新了该报告。

一、方 法

7. 专家认为，编写该报告是研究、动员和建立意识的一个独特进程，涉及对受影响国家的实地访问，在区域一级的磋商以及在选定的领域筹备研讨会和编写主题报告。为支持这些努力，专家得到了各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使和代表、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机构如非统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包括卫生组织、难民署、粮农组织、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帮助，并与它们进行了合作。各国政府、宗教社团和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独立机构对本研究报告的研究和动员方案也十分重要。所有各级的广泛支持与合作有助于确保最后报告和建议反映现场的实际情况和优先事项，反映儿童、妇女以及与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最有关的人的关注。研究工作通过建立联盟、建立网络、并使这些关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政治和发展议程中处于优先地

位,引起了各种机构和个人的兴趣和承诺,并使其更好地理解和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需求。

8. 在非洲、拉丁美洲、欧洲、阿拉伯地区和亚洲正在进行区域一级的磋商。这些磋商提供了一个关键的机会,使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情况的各个方面能够综合、记录和交流经验,确定与儿童和战争有关的区域优先事项,使各国政府、决策者和公众舆论导向者意识到这些问题。国家机构、政府部门、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新闻媒介、宗教组织、独立专家和公民社会中的杰出领导人以及妇女和受影响的儿童都作为参与者和资料提供者涉入。还涉及军事当局,各国政府和法律专家,特别是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及执行预防措施方面。

9. 在国家一级,专家访问了一些正在或刚刚经历过冲突的国家。实地访问是与人权事务中心、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其他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安排的,专家有机会会见了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青年和社区组织、宗教团体、各机构、国家机构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访问还提供了一个直接的机会,目睹武装冲突对儿童生活各方面的影响,听取儿童及其家庭自己的经历,亲眼看到各项旨在促进儿童身心康复、促进其在家庭和社区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各种方案的实施。

10. 此外,专家还得到了一个知名人士小组的指导,该小组由来自每一个地区具有国际声望和正直的人士组成,代表了各种各样的政治、宗教和文化背景;该小组为研究工作提供了概念和实际的指导,还作为这一工作的公共宣传者。小组成员包括: Hanan M. Ashrawi(巴勒斯坦)、 Belisario Betancur(哥伦比亚)、 Frances Deng(苏丹)、 Marian Wright Edelman(美国)、 Devaki Jain(印度)、 Rigoberta Menchu Tum(危地马拉)、 Julius K. Nyerere(坦桑尼亚)、 Lisbet Palme(瑞典)、 Wole Soyinka(尼日利亚)和Desmond Tutu大主教(南非)。

11. 专家得到了一个技术咨询小组的进一步咨询,该小组成员在所要研究的领域和整个儿童福利方面具有得到承认的国际专门知识;小组的任务是帮助确保研究工作受益于最高的标准,具有准确性和职业性,在有关工作范围方面提供总的指导。咨询小组成员包括: Thomas Hammarberg, 主席(瑞典)、 Philip Alston(澳大利亚)、 Maricela Daniel(墨西哥)、 Dr. Duong Quynh Hoa(越南)、 Stephen Lewis(加拿大)、 Jacques Moreillon(瑞士)、 Vittit Muntarbhorn(泰国)、 Olara A. Otunnu(乌干达)、 Kimberly Gamble Payne(美国)、 Sadig Rasheed(苏丹)、 Mohamed M. Sahnoun(阿尔及利亚)、 Marta Santos Pais(葡萄牙)、 Jane Schaller(美国)、 Jody Williams(美国)。

12. 为了便利代表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各主要国际机构作出贡献,一个机构

间工作队定期在日内瓦开会。参加者包括来自人权事务中心、人道主义事务部、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公共卫生联合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各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在帮助制定研究方案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积极参与研究工作。

13. 在与研究有关的各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日内瓦和纽约设立了工作组，以便利对研究工作的研究和动员方案作出贡献。此外，许多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独立的机构参与和帮助了协调实地访问、机构间会议和区域磋商，并参与筹备研讨会和有关主题文件。与研究工作密切合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有：人权观察社、国际基督教儿童局、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拯救儿童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和世界显圣国际社。

14. 许多区域网络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各种活动，以便遵从根据实地访问和区域磋商而提出的建议。这些活动的联络点包括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非洲网络，非洲志愿发展组织论坛和设在冈比亚的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

15. 整个研究工作以《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渊源和指导参照，评估武装冲突对享受各项儿童权利的影响。特别注意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的问题，注意没有家庭或身为难民、流离失所或残疾儿童有权得到特别保护问题；得到可能实现的最高标准的保健和医疗照顾；发展一种关心儿童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他们能够充分发挥个人的潜力，在这种环境中，其最佳利益在所有影响其福利的行动中都是一个优先的考虑。

二、工作方案

关于非洲之角、东部、中部和南部非洲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磋商(1995年4月，亚的斯亚贝巴)

16. 第一次区域磋商是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进行的。磋商集中于非洲之角、东部、中部和南部非洲15个国家儿童的情况。磋商通过的最后声明所载建议涉及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的适用性和充分性，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中的儿童，以及促进儿童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17. 磋商提供了一个关键的机会，使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的代表能通过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独立专家以及杰出领导人处理涉及该地区儿童的各项主要问题。

通过磋商，在基层、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了许多主动行动，如设立非洲非政府组织行动网络，在本地区在下列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南部非洲武装冲突的影响、妇女在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方面的作用、对武装冲突和国内暴力情况中儿童创伤处理的非洲模式和技术。

关于阿拉伯地区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磋商(1995年8月,开罗)

18. 这一磋商是与西亚经济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联合进行的。磋商提出了下列有关儿童方面的建议：和平区域、妇女作为和平的积极推动者、有关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通过教育促进容忍与和平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新闻媒介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在磋商之前，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和阿拉伯童子军组织安排了一次青年论坛，来自埃及、巴勒斯坦、也门和苏丹等国的代表参加了论坛的讨论。青年论坛和青少年参加区域磋商突出表明了青年人对影响其生活质量的审议和决定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19. 阿拉伯磋商建议了两项普遍的行动：(a) 儿童基金会、西亚经社会和阿拉伯地区的其他适当伙伴应当记录象阿拉伯在保护冲突情况中儿童方面的经验教训，以便为将来阿拉伯的主动行动提供一个基础，并使全世界其他人能够分享阿拉伯的经验和吸取教训；(b)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与儿童基金会和西亚经社会合作的其它感兴趣各方应在全面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范围内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包括近期、中期和长期措施，保护受暴力或武装冲突情况之害的儿童。

关于西非和中非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磋商(1995年11月,阿比让)

20. 第三次区域磋商是与非洲开发银行、非洲经委会和儿童基金会合作进行的。在磋商中审查了西非和中非武装冲突的模式及其背后的原因，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性骚扰问题，儿童兵问题以及防止武装冲突和减轻武装冲突对妇女儿童的影响问题。

21. 磋商的参加者代表了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各机构和公民社会的各方面，设立了一些网络在三个主要方面采取行动：(a)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促进儿童的权利-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儿童权利的宣传和网络工作，以及国际标准在国家一级的适用和监测；(b) 在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创伤咨询方面的区域网络工作-在西非和中非次区域建立一个有效的创伤咨询领域网络系统，并使其投入运转；

和(c) 争取和解国家真相委员会-探讨国家真相委员会作为国家一级的一种机制在协助便利重新融入社会与和解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对安哥拉、柬埔寨、黎巴嫩、卢旺达和塞拉利昂的实地访问

22. 实地访问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对编写最后报告和建议十分关键。实地访问使专家能直接了解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各种行为者在保护和照料儿童方面是如何处理各种各样的问题的。在与各国政府、儿童基金会、难民署、人权事务中心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的情况下,专家访问了安哥拉、柬埔寨、黎巴嫩、卢旺达和塞拉利昂。在所有这些访问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难民的情况、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无人陪伴的儿童、心理康复和社会融合、少年司法和司法改革、儿童兵、强奸和性暴力等问题。

23. 此外,1994年12月对卢旺达的实地访问还提出了对HIV的关注以及人权监督员的作用问题。在1995年5月对柬埔寨的实地访问期间遇到的额外关注领域包括孤儿和街童,教育、地雷、在保护儿童方面适用国际和国家标准问题。1995年7月对安哥拉的访问还集中于与军费开支、复员、法律保护、残疾儿童、以及女童的特殊需求等问题。1995年8月对黎巴嫩的实地访问遇到的额外关注领域包括公共卫生和教育,以及运输系统问题。专家于1995年11月与秘书长派往塞拉利昂的特派员合作访问了塞拉利昂。主要问题包括儿童兵、雇佣军、以及非冲突当事国在保护儿童方面的责任问题。

24. 根据授权,在与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与合作的情况下,正在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方案,包括专题文件和以实地为基础的个案研究。特别注意对武装冲突情况中儿童有影响的下列问题:现代冲突的模式;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法;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经历,包括拿起武器的儿童,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战争武器,拘留和酷刑,强奸,性骚扰和性剥削,教育,卫生与营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冲突后身心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采取预防措施。

25. 为一个研讨会系列选定的一些主题领域,其中第一次研讨会于1995年8月在日内瓦与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合作举行。研讨会提出了一份声明和一些建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各国政府、人民运动、宗教和民事领袖、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社团在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中的儿童方面的作用。

三、主要问题

26. 至今为止,特别报告员已查明了一些主要领域,有待考虑列入最后报告并可能反映在本研究的最后建议之中。除其它外,这些问题通过实地访问、区域磋商和研讨会查明。在编写最后报告和建议时,专家还将参照其它研究和研究报告。

A. 冲突的模式

27. 在非洲、东欧、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助成了正在发生的冲突和长期不安全的情况。许多国家政府完全不能发挥作用,权力和领导的个人化,为了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操纵民族和宗教问题造成了不平等、引起了不满和冲突。

28. 许多冲突可以称为“全面战争”,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幸免;庄稼、妇女、儿童、学校、卫生保健设施或礼拜场所均不能幸免。对平民和乡村社区毫无节制的攻击造成了大批人外逃,整个人民流离失所,在国家边境之外寻找避难所。儿童和妇女占受影响平民的绝大多数。儿童日益成为冲突的目标和受害者,这一冲突的特征是不分青红皂白地毁灭生命和财产和空前大量的侵犯人权事项,儿童被操纵作为持续进行暴力和暴行的工具。武装冲突今天要求人们注意人类道德完全伦丧和尊重那些最易受伤害的人的生命问题。

29. 本研究将提醒注意新的冲突模式及其区域特点,以及这种冲突模式对国际社会,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各区政府和公民社会提出的挑战。令专家关注的主要问题有,内部冲突或国内冲突的趋势日增;不安全和低强度冲突的情况长期存在。媒介在武装冲突中的作用、雇佣军的使用、性暴力、武器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儿童的后果、社会日益军事化,这一切都被认为是值得特别注意的领域。

30. 要设计防止发生冲突的有效补救办法,要制定提供救济以及促进长期发展、复苏和重建的战略,就必须要知道冲突的根源。本研究在形成建议时将考虑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历史情况,以及与管理有关的问题。

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

31. 作为积极参加行动者、母亲、社区领导人、专业人员、寡妇和养家活口者,妇女对保护儿童起着关键作用,在家庭和社区因武装冲突而承担额外的照料责

任。由于不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及其在减轻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中的作用,本研究无法评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情况。因此,报告将研究保护妇女人权的重要性以及妇女机构和妇女组织在当地、国内国际各级努力响应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要中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研究报告明确认为急需将对妇女暴力的性质和后果编成文件,以及利用性别分析来认识武装冲突对男女的不同影响,以便制定保护和照料家庭的有效对策。尽管在妇女积极参加公共领域的活动方面有许多法律、社会和文化限制,但妇女和妇女组织在许多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促进和平和发展中起了推动作用。研究报告还将进一步发挥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和平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的方式方法。

现行标准的相关性和充分性

32. 本研究将十分注意适用于处于武装冲突的儿童的现行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相关性和充分性问题。向处于武装冲突的儿童提供法律保护,特别是得到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国内和区域文书的保护。

33. 虽然研究可能会考虑加强现行标准的办法,但它还将注意政府在促进和保护儿童人权方面的可靠性、非冲突当事国的情况以及国际社会、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社会可对维护冲突情况下最低行为标准所起的作用等领域。研究还将处理有关在内乱和内部冲突情况下实施国际和区域文书的问题以及保护少数人和土著人儿童及属于其它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儿童的标准是否相关和充分的问题。将考虑人权条约监察机构以及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代表和专家的活动、建议和决定。

滥用战争武器

34. 区别原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基本规则。这一习惯规则要求冲突各方在所有武装冲突中将平民与战斗人员区别开来。这类平民和文职人员都不应受到攻击。儿童只要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就应享受这一普通的法律保护。但在许多冲突中,滥用战争武器导致儿童及其家属的伤亡。研究将评估轻武器,特别是地雷和未爆炸的弹药对儿童的影响以及使用化学武器对儿童和儿童的环境的长期影响。

35. 专家注意到,在1995年《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上,各国政府不能就加强关于禁止

和限制地雷的《第二号议定书》达成协议。她支持在这一领域采取进一步的果断步骤。她深信，从杀伤人员地雷着手立即全面禁止所有地雷，是长期解决全球地雷问题的唯一可行办法。

B. 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经历

将儿童作为和平区

36. 战争几乎侵犯儿童的所有权利：生命权、不同家庭和社区分离的权利、不参与暴力的权利、生活幸福和健康的权利、人格和谐发展的权利、得到护养的权利。更糟的是，儿童和妇女常常成为种族灭绝行动以及使社区不稳定和混乱战略的对象。专家认为必须将儿童看作是和平区，不受冲突恐怖的侵害。本研究将探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保护儿童措施的经验，以协助冲突群体之间就冲突进行谈判或建立“和平桥梁”，并制定较长期的措施，使冲突当事方能围绕这种措施解决冲突，采取较长期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措施。研究将记载苏丹和黎巴嫩等国宣布“安宁日”和“和平走廊”，以便能接触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努力，并查明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其他战略。在这一框架下，研究将审查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儿童士兵和儿童平民的经历。它将研究战争对身心带来的影响，包括强奸、性虐待和剥削、难民状况、流离失所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以及女孩和妇女特殊要求和关注。

持枪儿童

37. 尽管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都有各种法律准则禁止或限制招募儿童进武装部队或让儿童参加武装冲突，* 但持枪儿童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平民伤亡率高的内部武装冲突中。这种现象影响到亚洲、拉丁美洲、非洲和中东的儿童和青年人，前苏联解体后的冲突中也发生招募儿童的情况。这项研究是与目前正在发生或最近已发生过武装冲突的约30个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合作进行的，以便评估18岁以下儿童被

* 《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7(2)条；《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4(3)(c)条。

卷入战斗和与战斗有关的活动的情况。研究将特别注意导致直接和间接参与的原因和情况、对受害者和战斗员造成的后果以及遣散、重新恢复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实际可能性。

38. 1996年1月，人权委员会的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二次举行会议，审议《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任择议定书草案，将武装部队征募儿童和让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专家认为，虽然国家惯例表明18岁的最低年龄限度也许已经是习惯国际法正在形成的准则，但这种情况对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的影响完全表明有理由采取这项措施。专家还认为，不征募或接受征募18岁以下者进入武装部队的义务以及不允许18岁以下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义务应该是明确无疑的。这些义务不仅应适用于政府武装部队，而且还应适用于非政府实体的武装集团。这种义务应通过载入各国国内立法的刑罚来执行。

受战争之害儿童的身体影响和康复

39. 要获得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健康的数据和资料极为困难。研究所关注的是儿童的健康是如何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使之更加脆弱的。儿童的健康是由家庭粮食、安全、健康和卫生服务等多种因素决定的。这项研究将密切注意武装冲突是如何影响保健制度、急慢性病的发病和治疗以及武装冲突对残疾儿童和在机构内儿童的生活的影响。这项研究将探讨因武装冲突使强奸和性暴力日益增加而对妇女造成的生殖卫生和性卫生以及HIV迅速传播等问题。研究将调查儿童及其家庭在武装冲突下的营养情况、冲突期间当地应付机制的衰弱和成功地提高了人的自助能力的干预措施。提出的建议将着重于改善诸如初级保健和防病等卫生和营养状况以及医生和其他专业组织可对保护儿童权利起的作用上。

心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40. 专家非常重视儿童的心理健康、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19和第39条，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所有形式的心理暴力或虐待，并努力保证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得到康复照料。研究将调查对儿童的心理康复所采取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着重于家庭和教育的作用。研究将调查方案编制准则以及心理专家和准专业人员的培训问题，并将吸收有些国家在创伤后紧张失调、康复、职业培训、心理健康和营养方面的最新经验。在这些领域的研究可望更清楚地

表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严重程度，弄清需求以及短期和长期影响，特别是在儿童成长的关键阶段和武装冲突对几代人的后果方面提出干预战略框架，确定国家一级能满足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求或者有助于防止儿童和青年人受到这种影响的方案。

性暴力、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

41. 性暴力已成为战争和镇压的经常性武器。虽然当事国保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其它国际文书的有约束力的规定，防止儿童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但在武装冲突形势下，甚至在平时，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孩以及难民妇女和女孩特别容易遭到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许多妇女和女孩失去传统的社区支持、生殖和产科方面的专门保健，在设计和提供人道主义时也常常忽视心理卫生方面的需要。对于遭到强奸、外阴遭残割、或者被迫卖淫以及更易感染性传播疾病和HIV/AIDS的妇女和女孩来说，卫生教育、预防性保健和咨询尤为重要。这项研究深为关注这些问题，它将评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提出可能采用的预防和康复战略。专家非常感兴趣地等待着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斯德哥尔摩，1996年8月27-31日)在武装冲突问题方面的结果。

拘留和酷刑

42. 武装冲突形势下的儿童常常遭受酷刑和任意拘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各国际文书规定，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这些人权文书还规定了不应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的法律准则。在人权委员会的框架中，特别报告员受命监测这些越来越常见的现象。研究将根据他们的报告，处理在某一特定冲突中酷刑的发生情况及其对儿童的影响问题。

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

43. 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或逃过国际边界的情况对协调提供国际援助和保护人权提出了挑战。如《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等国际文书载有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重要人权标准，包括不驱回原则。无人陪伴的儿童特别易遭暴力、虐待和剥削；他们需要特别援助

和保护,以满足他们在教育、生理和心理社会方面的需要。

44. 研究将考虑现有的主动行动,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工作,着重于包括迅速有效的寻找机制在内的家庭团聚问题以及正在出现的同样严重的拘留儿童问题。有一个内容充实的规则和标准体系已进一步确认了家庭团聚的原则,不管儿童因武装冲突还是因其它事件而与父母分离。但实际上,重新团聚常常遭到挫折或拖延,对儿童及其家长造成进一步的心理损害。希望与这项研究一起进行的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将查明障碍,提出现实的解决办法,也希望它将有助于联合国有关工作中正在形成的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原则。

C. 预防、冲突的解决、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45. 联合国建立时满怀希望,要使后代免遭战争的祸害。50年后,国际社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艰巨挑战。预防问题是政府间和非政府社团给予充分注意的一个领域。研究将考虑各种预防机制,包括教育、早期预报办法、国家真相委员会、非军事化和减少武器转让等的作用、军队在解决冲突和保护平民中的作用、宗教界在创造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在预防、解决冲突和创造和平中的作用等问题。

教育推动发展、和平和解决冲突

46. 涉及教育权的各种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不管是通过正规教育,亦或通过非正规学习,武装冲突期间保证儿童教育的连续性,不仅对保证他们的认智发展,而且对促进他们的心理社会健康都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它承认这种权利,具体规定这种权利应主要针对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的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研究将考虑目前为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教育而进行的努力,并提出冲突期间及冲突以后改进服务的提供可采取的方法。研究认识到需要回顾和分析在设计、落实和评估课程改革方面的现有作法,对象是因冲突而失去教育机会的儿童、教育和培训被遣散的士兵;也认识到培训教师和援助者的重要性。研究还将调查教育在促进容忍、相互尊重、谅解和解决冲突中的重要性。

武装冲突后实现公正和和解

47. 真相委员会作为促进重新融入社会与和解的一种途径,证明非常重要。研究将汲取真相委员会,包括南非新设的真相和调解委员会的经验,探讨它们在保证受害者的正义,促进治愈、和解及重建受害家庭、社区和民族中的潜力。将侵犯人权行为和求助机制载入文件的战略尤为重要。研究还将考虑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刑事责任问题以及被控种族灭绝的儿童的情况。

非军事化、武器转让以及军事和安全机构的作用

48. 武器的集结和军费过度开支,转移了人类发展的资源,大大减少了保证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生存、保护和成长的机会。向冲突地区转让和提供武器是造成伤亡,尤其是平民伤亡日益增多的原因之一。在就预防措施拟定建议时,研究将考虑军火贸易和军费开支增加的趋势。

49. 在考虑通过非军事手段和国家间合作为加强集体安全作出各种备选安排时,研究还将处理军事和安全机构对保护平民、维持国家、区域和国际标准以及对国家重建工作的作用。

四、今后的活动

50. 1996年,从事这项研究时将在亚洲(菲律宾,1996年3月)、拉丁美洲(哥伦比亚,1996年4月)和欧洲(1996年4月)等区域一级举行磋商。计划在北爱尔兰、拉丁美洲和东欧作实地查访。还将在下列有关领域举行研讨会:菲律宾、哥伦比亚、南非和北爱尔兰等地旷日持久的冲突情况下儿童的成长问题(贝尔法斯特,1996年2月);军队对保护平民以及在非洲解决冲突和重建的作用问题(亚的斯亚贝巴,1996年);莫桑比克儿童的身心康复问题(马普托,1996年)。这项研究工作将最后完成一系列研究和实地研究,并继续与各国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密切合作。还计划从事另外的研究,以拟定莫桑比克和安哥拉全国行动战略。所有这些活动将对编写最后报告和建议作出重大贡献。

五、结论

51. 在全球对人权的认识日益提高的环境中，儿童的基本人权确仍然遭到骇人听闻，残暴无情的侵犯。非洲、亚洲、美洲和欧洲各大洲武装冲突风烟弥漫，儿童有的被杀害，有的受酷刑，有的遭强奸，有的受虐待，有的遭剥夺，有时连委托保护和照料他们的人也对他们如此作为。和平协议或停火协定的签署很少预示武装冲突对儿童带来的苦难的结束。不管是暴力行为的对象还是暴力行为者，经过武装冲突生存下来的儿童在道德、社会、生理、心理、文化和精神发展方面都受到打击。人类的生存取决于他们的康复和重新融入以及能否保证保护和照料后代。

52. 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作的研究，是为了重新协调和推动国际社会防止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努力。根据过去一年从事的工作，专家认识到需要广泛动员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它们合作处理儿童与战争、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所有部门加强合作的必要性等问题。

53. 专家感谢，并将继续依靠全世界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支持。研究的磋商进程是研究工作的基础，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直接参加研究工作大大丰富了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54. 专家将参考大量的实践和经验，以评价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要，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编写具体广泛的建议。研究工作将就若干主题领域发表一系列出版物以及厚薄如书本的出版物，来阐明研究工作中产生的重大问题和形成的建议。专家的最后报告和建议将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XX XX XX XX XX